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》（临 2021-025）。

（二）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9,332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。回购最高价为 2.26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为 2.21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2.24 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 199,999,786.00 元（不

含交易费用)。

(三)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1年3月26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临2021-010)。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,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注销安排

经公司申请,公司将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89,332,495股,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股份总数	本次注销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本次注销股份 (股)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股份	1,357,425,761	27.47	0	1,357,425,761	27.97
无限售股份	3,584,690,582	72.53	89,332,495	3,495,358,087	72.03
股份总数	4,942,116,343	100.00	89,332,495	4,852,783,848	100.00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